

罗马书系列讲道 25

## 照各人的行为（二）

罗马书 2 章 6~11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2 年 9 月 23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4 年 9 月 24 日

我们今天来到罗马书第 2 章 6 至 11 节，这是题为“照各人的行为”系列讲道的第二部分。

我们今天读的这段经文，是一段相当有争议性的经文。刚才敬拜时，我一边看这段经文，一边脑海里不断浮现另一段我很喜爱的经文。那是马太福音引用以赛亚的话，讲到耶稣说：“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，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。”意思是说，耶稣在医治病人，法利赛人却因为他在安息日治病而挑他的毛病，对那些受苦的人却毫无怜悯。耶稣不管他们如何辩论神学，他仍继续医治，因为他们的争论本身就是错误的。经文用“压伤的芦苇”和“将残的灯火”来形容那些受伤的人，其中当然也包括属灵上受伤的人，那些心里觉得“我不认为神喜欢我”的人；那些信心软弱、快要熄灭的人，那些觉得自己的信仰几乎要消失的人。

而从圣经里我们看到，耶稣不是对他们说：“你完了。”恰恰相反，福音就是为这些压伤的芦苇、将残的灯火而来的，是为那些真正意识到自己在神面前有罪的人而来的。耶稣不是说过吗，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着。我来，本不是召义人，乃是召罪人。

当然，没有一个人真正没有罪，他的意思是：福音是临到那些承认自己有罪的人。

我之所以这样开头，是因为我们今天要讲的主题，按我们的行为受审判，是件极其严肃的事，非常值得我们认真面对。

现在让我们来看罗马书第 2 章 6 至 11 节。请听神的话：

“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。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，和不能朽坏之福的，就以永生报应他们。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，反顺从不义的，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。将患难，困苦，加给一切作恶的人，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腊人。却将荣耀，尊贵，平安，加给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腊人。因为神不偏待人。”

读神的话语到此。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来到你面前求智慧。当我们带着敬畏之心研读你的话语时，求你帮助我们真正理解你对我们生命的呼召、命令与劝勉，也明白你在你儿子耶稣里为我们所预备的一切。求你帮助我们在这狭窄又混乱的世界中行走时，看清我们与人、与神、与自己之间关系的真实光景。求你藉着你的话语和圣灵，使我们的思想更像基督，让我们在与神和好的道路上更加倚靠他的十字架。奉主耶稣的名求，阿们。

上周我们提到，保罗在这里描述了两种人，有着两类完全不同的行为。当审判的日子来到，神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时，这两类人将迎来截然不同的结局。第 7 节和第 10 节说到一类人，第 8 节和第 9 节说到另一类人，两类人的生命本质完全不同，结局也完全不同：一

类人得永生，一类人进地狱。

第一类人恒心行善，寻求荣耀、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。照保罗的说法，他们是行善的人，他们将得着平安和永生。我们上周对此有相当详细的讨论。另一类人是结党不顺从真理，反顺从不义，他们作恶。保罗毫不含糊地告诉我们，这些人将承受神的忿怒与恼恨。

这就是我们面对的现实，是一件关乎生死的大事。

上周我们详细看了这两类人的特征。我真心盼望，也为此祷告，我们都能竭尽全力，如同耶稣所说，用尽我们的心思、意念、力量，成为那寻求荣耀、尊贵和平安的人。我不认为我们能轻忽这些事，假装它们不重要。我们必须成为属天的人，寻求那不能朽坏的生命。正如希伯来书所说：“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，并要追求圣洁；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”（希伯来书 12 章 14 节）。圣经中像这样的劝勉多得很，我们绝不可轻忽。

但我们今天的问题与上周不同。上周我们探讨的是这些特征与行为本身；而今天要问的不是行为是什么，也不是这些行为通向哪里。今天的问题是：在这段经文里，到底有什么攸关永恒的事悬而未决？

我之前提到“压伤的芦苇”和“将残的灯火”，这是我心中一个深深的担忧。我会非常难过，如果有一个属灵上受伤的人走进教会，本来就觉得信心已经很脆弱，却因为我们的讲道而彻底破碎。你能理解这种担忧。

但我还有另一种担忧：有人会觉得“我怎么活都行，就算活得像

地狱一样也没关系，反正神爱我，神的恩典那么大，我想怎样就怎样。”你也能看见这种想法的危险。

还有一种情况是：有人做了许多好事，甚至成就了许多伟大的善工，甚至行神迹，但到最后耶稣却对他说：“我不认识你。”你可以想象，一个牧者在预备讲道时，会想到不同处境中的人，盼望他们都不要落在这样的光景里。

所以，面对这样的经文，我们必须问：究竟是什么处于危险之中？

上周我们提到，激发正确行为的动机一直是教会里最具争议的议题之一。在世界各地都是同样的问题：我们要怎样才能让人做正确的事？是靠强迫？靠吸引？还是靠别的方式？我也提到，很少有经文比我们今天读的这段更处于争议中心，因为它直接说，人将按着行为受审判。

但别忘了，若不是罗马教会出了问题，保罗根本不会写这封信。教会确实有状况，就像所有教会都会有问题一样。尽管保罗称赞他们说，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，我为此感谢神，但显然他看见他们在思想和行为上都有需要纠正之处。他写信正是为了让他们回头。

这些人并没有在所有事情上活出行善的样子。所以保罗写信提醒他们：“你们必须停止一些行为，你们必须改变一些思想，或改变行为，或行为与思想都要改变。”

我们必须记住：得永生的是那些行善的人。

基于这些，我们是否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：保罗是在告诉罗马

教会的信徒，或任何教会的信徒，如果他们不能在某些方面自我约束，他们就会下地狱？你可以想象，有人会这样理解保罗：他基本上在说，“行善的人得永生；你若不行善，就赶快开始行善，否则你将直接下地狱。”你会这样理解吗？

这里，保罗似乎把这个动机放在那些自称基督徒的人面前，而不是不信的人。他谈的是那些原本应该有信徒行为、却不顺从的人，也许思想上也不该那样。他是否在这里以地狱威胁他们，好让他们在某些具体的事上改正过来？你也能感觉到，我的问题正是围绕这一点。

但读圣经时，你不能随意把别处的经文意思强加进来，必须让一段经文本身说话。坦白说，确实有人认为保罗就是在说这些话：他们认为那些自称为基督徒的人，需要被提醒，不能落入那种即使他们在义和圣洁上远远不够，也认为我当然会得救的傲慢中。有些人认为，对救恩的确定，这本身就是一种骄傲。有人甚至会说：“你真的确定你会进天堂吗？你看看你自己的生活再说吧。”

我们也可以设想一下：如果人的行为始终处在“不是被永远放逐，就是得在炼狱之火里多受一些净化”的威胁之下，人会不会因此变得更好？换句话说，如果你知道自己今天若不改善行为，就可能下地狱，或者至少要在炼狱里延长停留的时间，你会不会更努力地做正确的事？也许你能理解，为何这段经文总是引发极大的争论。

就在本周，我在网上看到有人提出一种论调，说圣经中“单靠信心”这个短语出现的地方只有雅各书 2 章 17 节和 2 章 24 节，并声称雅各的意思是：若没有行为，信心就是死的，人称义是因着行为，而

不是单靠信心。说这话的人自称相信“因信称义，但不是单靠信心”。你大概能猜到属于哪个宗教传统，很可能是罗马天主教，因为他们通常对“单靠信心”这一表述颇有保留。这正是宗教改革以来，新教与天主教之间的重要争议之一。

那么，保罗在这里究竟是什么意思呢？我希望，当你初读这段经文时，会感到某种程度的不安。我希望你认真思考：这两类人是谁？他们做了什么？他们得到了什么？他们凭什么得着？而我又属于哪一类？你又属于哪一类？因为一类人上天堂，一类人下地狱，这个问题值得我们极其慎重。

我们先来看不同神学家得出的结论。有些人认为保罗前后矛盾。所谓矛盾，不仅是与耶稣、彼得、约翰矛盾，而是保罗与自己矛盾。因为仅仅下一章，他就在罗马书 3 章 28 节写道：“所以我们看定了，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”这是何等明确的一句话。因此，有些人认为保罗自相矛盾。

你也许需要知道，有些人并不特别在意圣经中所谓的“矛盾”。他们认为神的智慧与人的智慧完全不同，两者无法比较。他们甚至会说：“也许在天上，平行线可以相交。”乍听之下，这样的说法好像是在高举神，但实际上并非如此。因为当我们说神“超越逻辑”，我们同时也假定逻辑属于某种独立于神之外、可以衡量神的标准。事实上，现实的结构是神设立的，而不是我们设立的；平行线在地上不相交，是因为它们在神的设计中不相交。神是真理本身，是一切实在的源头。

如果我们接受“神允许自己自相矛盾”，那当神说“信就得救”时，他也可能同时在暗中说“信就必灭亡”。而我们的盼望完全系于神的真实性。如果真理无法被理解、无法被确定，“神是真理”这句话就成了空洞之词；若耶稣说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”，而真理却无法确定，那这句宣告也失去意义。因此，“保罗彼此矛盾”这一立场必须被弃绝。

另一种观点认为，人必须“顺从才能得救”。根据这种理解，本段经文的意思是：称义，也就是在审判日被宣告为义，是凭遵行律法、凭行为而得的。有人认为只靠自己的努力就能做到，有人认为必须大量依靠恩典与圣灵的帮助，但不论是哪一种说法，核心结论是：你必须够好，才能在审判的那日站立得住。

你可能觉得这听起来很荒谬，但约翰·格斯特纳曾指出，世界上所有宗教都走向此路，唯独基督信仰不是这样。基督教是世上唯一真正“非自救”的宗教。其他宗教的逻辑都是：你必须藉着某种方式，行善、苦修、冥想、轮回，达到某种标准，才能得救。

由此引出最大的问题是：什么叫“足够”？我必须表现得多好、多持续，才能通过神的审判？有没有一个临界点，让神看着我说：“好吧，他终于达标了。”但朋友们，我不认为世上有任何真正敬虔的人，会在一天结束时认为自己达到了神圣的标准。大多数人都会像诗人那样呼喊：“主耶和华阿，你若究察罪孽，谁能站得住呢？”（诗篇 130 章 3 节）答案显而易见：没有人。

从创世记到启示录，圣经一致见证：所有人都是罪人，没有义人，

连一个也没有。接下来在罗马书第 3 章，保罗将连续引用旧约多处经文证明这一点。

有人常问：既然如此，为何耶稣在最后的审判里，将绵羊与山羊分开时，特别提到了行为？绵羊因行善蒙福，山羊因冷漠受咒诅。你们熟悉那段经文：饥饿时你们给我吃、口渴时你们给我喝、赤身露体时你们给我穿；那些受罚的人疑惑：我们什么时候这样待过你？耶稣回答：这些事你们既不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。

但这里的重点不是一般意义上的“善行”，而是一个人对耶稣的态度与回应的外在表现。耶稣完全认同那些受苦、被轻忽在，被看顾的人，忽略他们就是忽略耶稣。有些人甚至认为，这段经文主要关乎人对教会、对基督身体的态度，你迫害教会，就是迫害基督；你服侍教会，就是服侍基督。无论如何，它都不是在讲“靠行为进入天国”。

还有一点非常关键：绵羊的蒙福，可能是他们善行的原因，而非结果。换句话说，耶稣并没有说：“你凭这些行为换来了天国。”经文中没有一个绵羊自夸：“我靠行善赚取了天国。”耶稣也没有这样说。

接着，还有一种观点认为，完全的圣化，无论在今生或死后，都是进入天堂的必要条件。换句话说，你必须被完全炼净，才配得进入天堂；如果今生未完成，便要藉着殉道、修道或炼狱的火继续被洁净。于是，“炼狱的火”成为一种行为改善的动力，而不是地狱那样的恐惧。有必要提醒的是：历史上这一教义确实被严重滥用。例如宗教改

革时期的赎罪券，人们花钱让亲人减少在炼狱中的时间，显然远离了圣经真理。

关于炼狱，我只提两点：

第一，圣经找不到明确支持炼狱的教导，只有少数经文被牵强附会。基督徒通常相信，离开身体便与主同在。

第二，路加福音 16 章告诉我们，天堂与阴间之间有深渊隔绝，谁也不能跨越，无论是拉撒路还是财主。

再看耶稣对十字架旁那位悔改的强盗所说：“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”。有些人辩称“乐园”不是天堂，但根据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12 章用语，这显然就是天堂。若说这位强盗必须进入炼狱，那也意味着耶稣也要进入炼狱，这显然不合理。

再进一步思考：如果进入天堂必须藉着炼狱完全洁净我们的罪，那我们永远也不可能完成。因为我们的罪本应承受神无限的愤怒，即便经过十亿年的“炼净”，我们的罪仍然是罪，仍然需要无限的审判。靠自己的努力、靠恩典的帮助、靠炼狱的火来达至完全，这一思想本身就站不住脚。更不用说，这种观点完全忽略了基督十字架救赎的充足，他将自己的义归算给我们。炼狱并不能解决问题，唯有福音能解决。因着神的恩典，藉着信心，我们得以披戴基督的义。

因此，这一观点归根结底是一种“靠行为得救”的思想，是行不通的。

我们还剩两种可能的解读方式。

第一种，是“假设性解释”。这一观点认为，保罗所说“行善的人”在现实中根本不存在，除非是耶稣自己。保罗只是陈述律法之下的原则，为后续关于罪、审判、信心、基督救赎等主题铺路。查尔斯·霍奇指出，保罗并不是在教授人成义的方法，而是在陈述公义的原则：若没有福音，人将按行为受审判。而真正符合这一标准的人，在实际中没有。正如耶稣说的：“我来不是召义人，乃是召罪人。”所谓“义人”，在现实中根本不存在，这是保罗用来说明人普遍有罪的一种文学方式。

因此，我们没有资格彼此比较谁遵守诫命多一点、谁少一点，来判断谁能进天堂、谁会下地狱。若以此方式衡量，基督的十字架便失去了意义，我们就是在否定救恩本身。

最后一种理解，是所谓的“证据观”。保罗并不是避谈行为的重要性，而是强调：行为是进入天国的证据，而不是凭行为换来的资格。

哥林多前书 6 章 9~11 节这样说：“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？不要自欺。无论是淫乱的，拜偶像的，奸淫的，作变童的，亲男色的，偷窃的，贪婪的，醉酒的，辱骂的，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国。”这并不是详尽的清单，却提醒我们，只要诚实面对自己的罪，每个人都能从中找到自己的一部分影子。

接着经文又说：“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。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，并藉着我们神的灵，已经洗净，成圣称义了。”这里强调的是事实，而不是假设，信徒的身份已经被改变。

有人可能会问：“如果我仍在贪婪上挣扎呢？如果偶尔跌倒呢？”

那我还能不能进入天国？”这段经文不是这么说的。它提醒我们：行为是信心的外在证明，而不是赚得救恩的途径。

那么，保罗到底在说什么？保罗与雅各实际上共同说明了一件事：一个真正信靠基督为救主的人，也必然信靠基督为主。我们称祂为“主与救主”，这两者从来都是一体的，不能把一枚硬币从中间锯开。

请注意，保罗并没有教导完美主义。哥林多前书6章11节里“洗净”“成圣”“称义”都是被动语态，意思是：这些身分不是靠个人努力得来的，而是神在信徒身上成就的事实。保罗反对虚伪，他反对那种口里说着信耶稣，生命里却完全没有改变的名义上的信仰。他强调得救是一种真实发生的身份，而不仅仅是一个口号。

换句话说，你不能说：“我是个基督徒花花公子，我是个基督徒小偷，我是个贪婪的基督徒”，好像罪恶成了你的本色。保罗说，你可以称自己为“被洗净、被称义、被成圣的基督徒”，虽然仍然在与罪争战。基督徒的身份不是“这是我”，而是“我已经被改变，还在继续被改变”。

在婚姻或人际关系中，我们常听人说：“我就是这样的人。”仿佛某种恶习是神印在他们身上的固定烙印。保罗实际上针对的，就是这种“双重心”的人，否认罪、抗拒悔改。他不是责备那些饥渴慕义、软弱但仍然努力挣扎的人；他责备的是那些说“这不算罪，我不需要悔改”的人。这种心态，才是属灵生命最大的阻碍。

如果按照“证据观”理解这一段，那么保罗所说的第一类“行善、得永生的人”并非指完美无瑕的义人，而是指那些真正在基督里有信

心的人。赐予信心的圣灵，也会引导他们行在神的律中。换句话说，人不是因行善得救，而是因得救而行善。信心一定会带出行为，这是其生命必然的果子。信徒会追求行善，也会跌倒，但他们会悔改，会继续寻求神。这样的生命，被形容为追求荣耀、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生命，这是合理而正当的渴望。

以弗所书 2 章 10 节说得很清楚：“我们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。”经文要的是方向，而不是完美；要的是持续悔改、不断更新，而不是无过失的一生。约翰也教导我们要行在义中，这不是说“只要不完美就下地狱”，而是说：若一个人完全不在意神的义，不在意顺从神的律，他的灵魂确实处在危险之中。

因此，如果保罗在这里谈论“因行为称义”，那么唯有“假设性理解”能成立，即真正完全符合神义的人只有基督一位。但若按“证据观”理解，保罗其实是在抵挡反律法主义，那种说“信耶稣就可以完全不顾神律法”的态度。他也反对外在主义，以为凭着出身、种族、宗教身份就能得神的恩宠。他强调的是：真正的信心必须有行为相随。这不是律法主义，而是信仰真实性的自然流露。

这样的信心，会带领我们渴慕荣耀、尊荣和永生，也会使我们顺服那位智慧无限、慈爱无限的神。

让我们怀着感恩的心，向这位满有恩典和真理的主顺服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求你，当我们阅读这段经文时，能放下自己对虚假平

安的倚靠，单单信靠你。求你使我们追求荣耀、尊荣和永恒生命的事，使我们深知自己多么需要耶稣，那位唯一真正行善、毫无瑕疵的主。父啊，愿我们的心思意念常常转向基督的十字架，也愿我们在领受圣餐时，深切体会你为我们付上的高昂代价。感谢你使我们洁净、使我们成圣、使我们称义，并赐下永生。

我们奉耶稣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